

東區區議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1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丁江浩議員

丁毓珠 GBS 太平紳士（主席）

古桂耀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呂志文議員

李汝大議員

李漢城 BBS 太平紳士

杜本文議員

周潔冰博士, MH

林翠蓮議員

邵家輝議員

洪連杉議員

曹漢光議員

梁兆新議員

梁志剛議員

梁國鴻議員

梁淑楨議員

許清安議員

許嘉灝議員, MH

郭偉强議員

陳啓遠議員

陳添勝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傅元章議員

勞鏢珍議員, MH

彭韻僖 MH 太平紳士

曾向群議員, MH

曾健成議員

馮翠屏議員, MH

黃月梅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黃健興議員
楊位醒議員, MH
葉就生議員, MH
趙承基議員, MH
趙家賢議員
趙資強議員
劉興達議員
蔡素玉太平紳士
鄭志成議員
黎志強議員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副主席)
顏才績議員
顏尊廉議員, MH
羅榮焜議員, MH
龔栢祥議員, MH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許英揚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凌駿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銘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港島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楊秀婷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鄭耀武先生	香港警務處 署理東區警區指揮官
崔忠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梁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詹鎮源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周松暉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的嘉賓

卓永興太平紳士	勞工處 處長
馮程淑儀太平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長
韓志強太平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署長

負責者

陳穎嫻女士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左健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參事(總部)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主任(香港東)
曾展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尹張文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採編)
蔡昌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7

秘書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特別歡迎勞工處處長卓永興太平紳士、高級勞工事務主任陳穎嫻女士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另外，主席亦歡迎香港警務處署理東區指揮官鄭耀武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恭賀馮翠屏議員及顏尊廉議員獲頒榮譽勳章。
3. 副主席及全體議員恭賀主席獲頒金紫荊勳章。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初稿

4. 東區區議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勞工處處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5. 勞工處處長卓永興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處方的工作。
6. 古桂耀、林翠蓮、梁兆新、梁志剛、傅元章、曾健成、楊位醒、趙資強、黎志強、陳添勝、郭偉強、李漢城、彭韻僊等 13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議員對最低工資和相關的政策有以下意見：

負責者

- (i) 認同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可為基層工人提供工資保障，但有僱主以層出不窮的方法，影響員工生計。有議員列舉一宗僱傭申索個案，指有一位員工因被僱主強行安排接受無薪假期，以致工資較原來為低。議員認為僱主做法不合理，而且違法，但處方調解主任對於僱主是否有違法的回應卻模稜兩可，有議員希望處方可為前線員工提供指引，及表示會繼續跟進個案；
- (ii) 認為有關法例較為偏重勞方，令資方感到壓力；
- (iii) 反映飲食業嚴重欠缺基層勞動力；
- (iv) 反映在法案討論階段，中產階層均表示體諒基層員工，因而支持立法制定最低工資。現時物價隨著工資上漲而上升，但員工的質素和服務卻未見提高，議員認為處方應引入措施協助改善服務水平，而不是只將資源投放在處理投訴個案上。有議員認為協助基層員工爭取立法的人士或政黨亦應全面考慮社會的結構和需要；
- (v) 認為有關法例可為員工提供合理待遇，所以議員所屬的業界十分支持落實推行法定最低工資。他們已為不同職級的員工制訂計算工時的標準及安排，凡按有關標準計算的工資能達到或超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均獲如常發放，包括飯鐘錢和休息日，而少數低於標準的則獲無條件提高工資。有議員認為在推出任何法例時，均須經歷適應期。現時業界雖然面對增加成本的壓力，以及會計及人事部工作的增加等，但適應期過後，社會最終會得益；
- (vi) 學生往往希望透過暑期汲取的工作經驗，以選定將來有興趣從事的行業，法例雖然已對符合要求的本地及海外學生提供豁免，但中學生則未有包括在內，很多律師或大律師事務所均有聘請暑期工，但只視為非正式的聘用，引致混淆，議員希望處方正視這現象；
- (vii) 希望政府可在平衡各方利益後，以及條件成熟時，才就標準工時進行立法；
- (viii) 過去，有志願機構以十多元時薪聘請殘疾人士，但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因他們無法負擔以平均 28 元的時薪聘用殘疾人士，以致影響有關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處方如何

負責者

協助這些機構；

- (ix) 法例要求僱主必須為每月工資少於 11,500 元的員工記錄總工作時數，並妥善保存有關記錄，作用何在；為何薪金高至 10,400 元的僱主亦受影響；如何協助小型企業記錄工作時數，尤其不懂處理文書工作的企業如茶餐廳、麵店、粥店等；
 - (x)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社會出現眾多之前未能預計的現象，例如文職人士轉任較高工資的警衛，處方如何協助中、小企業覓得合適的員工；
 - (xi) 現時，處方在處理刊登招聘空缺時，是否設有機制確保未能符合法例要求的空缺不會獲得轉介服務；
 - (xii) 政府正在研究為標準工時立法，預計何時會實施；有關研究的最新的方向為何；
 - (xiii) 認為處方經巡查後發現懷疑違規的個案約有 40 宗是可接受的水平；所巡查的地點為何，是否包括單幢樓宇的保安員或清潔工，因為他們往往被削減工時，以致收入反而較過往少；以及
 - (xiv) 處方是否會監管政府的外判承辦商，以及向他們發出指引；是否會懲罰違法的僱主，如剋扣工資等；是否已為各政府部門講述有關法例的細節。
- (b) 有議員認為政府處理勞工事宜未盡全力，例如在處理工傷意外死亡個案時，實質支援不足。另外，有議員指大型酒樓多僱用外地勞工，而且巧立名目，有議員認為在兩餐未能溫飽的情況下，社會難以安穩。亦指政府未有善用資源，並詢問處方如何解決就業貧窮的問題。
- (c) 多位議員對勞資關係有以下意見：
- (i) 反映經處方安排由勞資雙方出席的調解會議，往往只有勞方代表出席；
 - (ii) 由於貨櫃碼頭的輪班制度由三班改為兩班或一班，從而增加貨櫃車司機的工作時數，處方是否有規管重型車輛司機的工作時數，以免他們過度透支體力，引致發生意外。

(d) 多位議員對工傷個案有以下意見：

- (i) 認為在處理工傷賠償個案時，處方要求僱員提交病歷證明是消極的安排，因為僱員要獲取病歷證明亦須花費數百元；以及
- (ii) 由於已陷入經濟困難，因工受傷的僱員仍須自費領取醫療證明文件並不合理。而申請法律援助需時，在未得到賠償以前，處方如何協助他們繼續生活和工作，是否會提供輔導服務，所涉及的程序為何，例如是否會由社會福利署發放緊急援助；是否備有訂明完成工傷賠償個案最短及最長時限的服務承諾。

(e) 多位議員對就業服務有以下意見：

- (i) 讚賞處方安排大型招聘會，因可為僱主和求職人士提供機會；
- (ii) 過往處方在柴灣和筲箕灣等地區均設有就業中心，現時雖然可使用網頁求職，但仍有很多市民未掌握如何使用電腦，所以議員希望處方可設置更多小型的就業中心；
- (iii) 希望處方可加強宣傳就業的途徑，以及協助包括印巴族裔人士的新來港移民求職，以應付生活所需；
- (iv) 不滿東區只在北角政府合署設有一間就業中心，希望處方可調撥此中心的資源，然後在人口稠密的區域增設就業中心，如柴灣、北角等；
- (v) 希望處方關注新移民，協助他們藉合適的就業機會融入社會；
- (vi) 就業招聘會多以青少年為目標，一般的空缺均要求中學或以上的學歷，處方如何協助低學歷的中年人，以及為他們提供更多就業選擇；
- (vii) 東區是否只在北角設有一間就業中心；
- (viii) 很多入世未深的青少年在求職時會被騙，處方會否協助他

們；以及

- (ix) 在會議期間，有議員展示一則處方刊登的招聘廣告，該廣告反映有空缺是工時長薪酬少，他反問少於 6,000 元的月薪如何養妻活兒。
 - (f) 有議員反映現時任職中港跨境貨櫃車司機，除擁有香港商用車輛牌照外，現時任職中港跨境貨櫃車司機亦必須考獲國內的牌照，但國內又不容許香港司機參與考評，以致他們難以加入業界，希望處方關注事件。議員認為國內應參考香港的安排，並開放考評限制。另外，議員亦指為打擊僱用非法勞工，處方表示已展開 14 萬次巡查，巡查歷時多久、是否包括由家庭傭工或內地勞工擔任私家車輛的司機、次數多少，以及處方是否備有檢控數字。
 - (g) 有議員希望處方可協調相關部門，並配合人口政策，研究引入男士侍產假，以提供誘因，鼓勵年青夫婦生育。
 - (h) 有議員反映近日時有聽聞有職業司機在駕駛途中因隱疾突發而致傷亡的事故。他認為如由健康未如理想的職業司機駕駛車輛，將使車輛成為殺人武器，他查詢在職業保障的範圍內，處方會否考慮為這些職業司機檢查身體，保障他們的健康。
7. 勞工處處長卓永興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處方舉辦的招聘會除年青人外，亦適合其他類別的求職的人士參加。在協助中年人士就業方面，處方亦設有「中年就業計劃」，自 2009 年 6 月 29 日開始，該計劃實施了加強措施，僱主聘用中年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可申請的培訓津貼由每人每月 1,500 元增加至 2,000 元。過去兩年透過計劃成功就業的人士共有 7,700 位，而現時中年人的失業率是百分之三點一，較整體失業率百分之三點五為低。
 - (b) 處方現時在全港設有 12 間就業中心，而全港十八區亦非每區均設有就業中心，故在東區增設就業中心會有困難。對於有意見認為位於北角政府合署的就業中心位置不便，改為設在柴灣會較合適，處方會參考有關意見。
 - (c) 每間就業中心均設有專責櫃台，為少數族裔及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以及協助他們使用中心內的設施。此外，處方亦以六種少數族裔語言製備該處的就業服務宣傳單張，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認

識及使用該處的就業服務。

- (d) 為避免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影響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已設有評估機制，讓殘疾人士有權選擇由專業人士擔任的認可評估員，為其進行生產能力評估。至今已有 40 多宗個案完成評估，當中殘疾人士被評定生產能力水平達六成以上的約有百分之八十，生產能力水平達八成以上的亦有接近百分之四十。處方會繼續留意勞工市場的情況及變化，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推出措施以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
- (e) 《僱傭條例》訂明僱主必須保存僱員在過去 12 個月內的工資及僱傭記錄。《最低工資條例》只是要求僱主就須支付的工資少於每月 11,500 元的僱員增加保存一項總工時記錄，而非記錄其每天所有工作時數的細節。有關的規定與最低工資計算的定義一樣，因此在一些情況下，僱員的月薪超出 11,500 元，僱主亦可能需要保存僱員的總工作時數記錄。處方相信僱主應需要投入龐大資源，以備存有關僱員的總工作時數記錄。
- (f) 對於有意見反映在《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有部分人士轉職為保安員的現象，處方必須強調，香港是自由市場，社會相對富裕，落實法定最低工資的目的是為低收入人士提供工資保障。在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與立法會等相關組織就有關政策進行研究的過程中，已就可能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出現的各種情況及影響作出討論，但當時的社會共識是縱使可能有部分人士會因有關政策而受到影響，但在整體勞工權益可得到改善的前提下，推出有關法例還是值得。
- (g) 處方不會刊登時薪少於 28 元的招聘廣告。在法定最低工資生效前一星期，處方已集合一萬多個未達法定最低工資的招聘廣告，並通知僱主有關新安排，亦知會僱主如需保留招聘廣告，則須更改聘用條件至合乎法例要求。在新法例實施後，處方會審核空缺的招聘條件是否符合法例的規定，才會刊登空缺。
- (h) 在多勞多得的原則下，社會的共識是以時薪為單位訂定法定最低工資。根據現行法例，僱主不可以單方面更改僱補合約的條款，最重要的是必須依法及合理地辦事。對於有部分僱主因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調整員工的工作時數，以致僱員的總收入減少，處方對此感到遺憾，但同時亦了解到，在這情況下僱員需要工作的時間亦會相應減少。在條例推出初期，因應各方面包括成本的轉變，僱主及僱員都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勞資雙方需互諒互讓，作出協調。

負責者

- (i) 處方指出，無論是處方的調解主任或是政府 1823 電話中心接線員，他們均經過培訓，對有關法例有清楚認識。
- (j) 處方會研究在北角區以外有沒有合適的地場，以考慮舉辦大型招聘會是否可行，亦會了解這是否大部分議員的意願。對於在北角或在柴灣設立就業中心較為合適，實際上香港的交通便捷，鐵路四通八達，現時就業中心的位置亦相當便利。
- (k) 在會議上展示的一則招聘廣告，雖然未能詳盡了解細節，但處方強調僱員在任何工資期的工資，必須符合平均每小時不低於 28 元的法例要求，而工資的定義並不包括如休息日薪酬等項目。
- (l) 處方在本年度與其他執法部門進行的聯合行動已拘捕了 150 名非法勞工。由於僱用非法勞工屬嚴重罪行，法庭一般會判處入獄。處方歡迎議員提供非法僱傭活動的資料，以便跟進。
- (m) 制訂法例的原則是平衡香港的整體利益，政府絕對不會偏袒勞資任何一方。
- (n) 隨着行政長官去年發表的施政方向，處方已展開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預計研究工作會在明年年中完成。
- (o) 勞工處每一間就業中心均設有專責櫃台，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就業服務。處方與僱員再培訓局會亦保持密切聯繫，轉介新來港定居人士參加再培訓課程。
- (p) 處方在 2010 年進行了 14 萬次工作場所巡查，涵蓋各類型的工作類別和行業。
- (q) 政府考慮到在最低工資實施以前，承辦商在投標時未能預計最低工資對經營成本構成的影響。因此，政府在研究後，決定為這些外判商提供補貼，以應付純粹因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及外判工人每七天可享有一天有薪休息日而直接引致的額外工資支出。補貼安排只適用於外判商聘用的非技術工人。
- (r) 政府的外判政策及其統籌並非勞工及福利局的工作範疇，但因應最低工資的實施，處方與主要的採購部門保持密切會議，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與政府產業署，以確保政府的外判商履行法例的要求，處方亦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 (s) 處方在有合適機會時會向飲食業反映有意見認為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消費價格上升的同時，服務水平未見相應提升的現象。另一方面，處方亦由其他渠道得知有飲食業從業員因工資提升而提供更積極及勤快的服務，可見不同的現象正同時在市場上出現。
- (t) 處方已就設立男士侍產假的建議作出研究，希望可早日完成有關研究。
- (u) 有關就業貧窮的問題，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僱員均可享有平均每小時不少於 28 元的工資保障，而根據法定最低工資計算的薪酬會按僱員的總工作時數而增加，多勞多得。另外，由 2011 年 10 月開始，處方會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如每月工作時數達 72 小時，可獲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而每月工時達 36 小時的申請人亦可獲每月 300 元的半額津貼。以一個四人家家庭為例，若夫妻二人同時符合全額津貼的資格，每月便可獲取共 1,200 元的津貼。由於政府秉持穩健財政安排的原則，計劃會先試行三年，然後再作檢討，但處方相信繼續推行計劃的機會不低。
- (v) 處方與多個不同背景的工會保持聯繫，根據他們的調查顯示，最低工資法例落實後，僱員普遍享有較好的待遇，飲食業六成員工的薪酬更獲得大幅提升。
- (w) 《最低工資條例》只適用於僱員。在草擬法例的階段，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曾考慮是否應該為年輕人訂定不同的最低工資水平，但經過詳細討論後，最終只決定對進行指定實習或符合特定要求的學生僱員作出豁免。至於在律師樓工作的暑期工，如屬僱員身分，均必須符合有關法例的規定，但如雙方沒有存在僱傭關係，則有關法例並不適用。
- (x) 如發現有非法勞工擔任司機，處方會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採取行動，以拘捕非法勞工及其僱主。處方關注司機患有隱疾影響路面安全的情況，並一直與個別工會合作舉辦多個項目。
- (y) 發生工傷意外是令人傷感的事。經驗所得，部分僱主如建造業僱主會即時向死者家屬提供特惠或恩恤金，以解燃眉之急。死者家屬或受傷僱員如有經濟困難，處方亦會盡快協助轉介予社會福利署或相關的援助基金，向有關家庭提供援助。

8. 主席多謝勞工處處長卓永興太平紳士和處方代表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9.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太平紳士、高級參事左健蘭女士、總康樂事務經理李鳳鳴女士、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曾展光先生、圖書館總館長尹張文艷女士及東區康樂事務經理梁志輝先生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

11. 梁淑楨議員申報她是南峰足球隊會長。

12. 趙承基、趙資強、劉興達、黎志強、傅元章、勞鏢珍、曾健成、黃建彬、黃健興、彭韻僊、楊位醒、梁國雄、陳靄群、丁江浩、古桂耀、呂志文、杜本文、周潔冰、林翠蓮、梁淑楨、陳添勝、趙家賢、龔栢祥、陳啓遠、邵家輝、蔡素玉等 26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議員反映過去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與署方一直合作無間。
- (b) 有議員認同區議會與署方合作十分良好，署方協助興建眾多設施，以解決區內的需要，例如將會在筲箕灣配水庫興建的一個足球場，亦有賴署方分區員工協助，他希望雙方繼續保持合作。
- (c) 有議員反映市民如在家中透過電腦網絡預訂署方管理的康樂設施，往往未能成功，所以需要親身排隊預訂場地，但專業教練和家庭傭工等已佔了隊列的大部分，這對一般市民不公平。
- (d) 有議員認為全港運動會以十八區組成參與團體，它的目的在促進社區交流，是有助鼓勵市民積極投入體育活動。他在論及如何使運動普及時，以東區區議會在本屆全港運動會五人足球賽中獲得冠軍的佳績為例，反映東區一直以民間的資源，自發性地培育六、七隊青少年足球隊，體育活動在東區才得以持續發展。
- (e) 多位議員對寵物公園和相關的管理政策有以下意見：
 - (i) 反映自從灣仔寵物公園開放後，社區對同類設施的需求十分殷切。鰂魚涌海裕街臨時海濱長廊亦將容許寵物內進，但寵物公園整體管理政策尚未完善。多個政府部門表示需

負責者

要署方提出要求將土地用作寵物公園的用途，才可進行科學研究，希望署方可啟動城市動物管理政策；

- (ii) 指政府制定綠化和休憩空間的政策，一向以人口數目為基準，對於現時有市民要求撥出土地供寵物享用，不知對規劃標準有何影響；
 - (iii) 反映目前政策並不容許寵物進入公園，對小規模的公園而言，尚可接受，但隨著愈來愈多市民飼養寵物，在大型公園如鰂魚涌公園實施同樣政策，便與社會脫節，希望署方可研究修改政策；
 - (iv) 指政府曾表示會撥款興建寵物公園，但東區尚未設有。議員曾建議在柴灣利眾街一幅約 2000 呎的政府用地興建寵物公園，該用地現為臨時休憩處，他希望署長可促成建議；
 - (v) 指署方早前已承諾在小西灣富康街興建寵物公園，希望可盡快動工；以及
 - (vi) 述及一年前已要求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對建議未被納入署方擬建工程的名單中表示遺憾。為全面化推行政策，議員認為署方應考慮在每一個小區內建設寵物公園，而非以十八區為劃分。
- (f) 多位議員對圖書館設施有以下意見：
- (i) 認為在屋邨如耀東邨設立圖書館是成功的。現時大型屋邨林立，希望署方可推廣此模式，按人口比例在各區設立小型屋邨圖書館；
 - (ii) 反映圖書館的使用率高，希望署方可增加圖書館報刊閱覽室的面積和調整報刊的數量，並應增加兩份最普遍報章的數目，以及減少其餘較少人閱覽的報章的數目；
 - (iii) 指鯉景灣圖書館工程已討論三至四年，並將設於鯉景灣綜合大樓內，署方可否盡快與相關部門落實工程的發展規模，以便告知居民工程的進展；
 - (iv) 指區議會早於 2000 年已要求在鯉景灣興建圖書館，當時並已擬妥工程明細表，希望工程不要再延遲，盡早施工；

負責者

- (v) 反映柴灣樂翠台和山翠苑等屋邨位處山坡地段，現時的流動圖書館又只能停泊在平地上，希望署方可購買新型號而又較體積小的流動圖書車，方便區內居民借閱圖書；
 - (vi) 反映社區圖書館夥伴計劃的成效良好，希望署方可積極推動計劃；
 - (vii) 反映市民對小型圖書館在閱讀和自修方面的服務的需求龐大，希望署方可把位於東大街的市政大樓三樓改建為圖書館；以及
 - (viii) 認為在屋邨設立小型圖書館十分有效。議員反映中產階層的市民亦是納稅人，他希望署方仔細考慮在大型私人屋苑設立同類圖書館，推行是項德政。
- (g) 多位議員對剛開放的小西灣圖書館有以下意見：
- (i) 指小西灣位處偏遠地區，圖書館在晚上 7 時便閉館，居民往往下班後未能趕及使用圖書館的服務，希望可效法柴灣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時；
 - (ii) 希望提早在 10 時以前開放，以及延遲在晚上 7 時以後閉館，以方便市民使用圖書館的服務；
 - (iii) 反映有需要延長開放時間；
 - (iv) 延長開放時間以外，亦希望可在假期開放，供市民閱讀圖書，以及在炎熱的天氣時避暑；
 - (v) 指現時只設有自動借書機，希望可增加員工，處理借書服務；
 - (vi) 查詢安排員工教導市民使用自動借書機是否浪費資源；
 - (vii) 反映館內冷氣不足，希望可改善；以及
 - (viii) 反映由於圖書館鄰近設有六間中學及多間小學，所以市民對自修室的需求龐大，希望署方可研究加設自修室，供區內市民和學童使用。

負責者

- (h) 多位議員對剛開放的小西灣游泳池有以下意見：
 - (i) 認為暖水游泳池的外觀十分美侖美奐，但市民反映由於游泳團體不可租用泳線，所以有市民未能為兒子報名學習游泳班，事實是否如此、署方為何訂立是項限制；
 - (ii) 反映可能由於游泳池設於室外，有市民反映池水非常寒冷，希望署方可了解情況；以及
 - (iii) 認為游泳池的設計非常好，行動不便的人士，例如使用拐杖的亦可使用，是一項非常成功的設施。
- (i) 多位議員認為需要在剛開放的小西灣綜合大樓增設健身室，以回應現今社會對健身設施的龐大需求。
- (j) 多位議員對即將開放的愛秩序灣公園有以下意見：
 - (i) 指公園將於明天舉行開幕典禮，不知署長會否出席；
 - (ii) 認為公園的設計非常美侖美奐，但不設圍欄的水池會對小孩造成危險，希望署方加強巡查，防範未然。公園內的船隻造型美觀，但可惜只用作一條行人通道，希望處方可改善設計，令市民可欣賞漁船的構造；以及
 - (iii) 希望可開放愛秩序灣公園作為寵物公園，同時增加晚間管理員的人手。
- (k) 多位議員對游泳池設施有以下意見：
 - (i) 指維多利亞公園和柴灣均已設有游泳池，但鰂魚涌和北角一帶並未設有公共標準泳池，希望署方積極考慮和研究在區內撥出政府用地興建泳池；
 - (ii) 述及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較早前通過一項動議，要求在鰂魚涌和北角興建一個公共泳池。多位議員亦已在是日會議開始前，將所收集到的約一千多名支持動議的市民的簽名及建議於鰂魚涌公園興建泳池的信件遞交給署長，民意是十分明確的，而且游泳是最適合所有不同年齡人士的運動，政府又備有資金、能力和土地作

負責者

為興建用途，希望署方清晰地回應是否支持建議；

- (iii) 支持爭取在鰂魚涌區興建游泳池；以及
- (iv) 指重建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的工程即將進行，希望署方可就設計和工程對居民的影響，更多諮詢居民，亦要汲取網球場工程引致增加光污染和噪音的經驗，增加諮詢的透明度，務求不會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

(l) 多位議員對足球場場地有以下意見：

- (i) 反映建築署正等待署方提供把足球草場改變為人造草場會如何影響環境的資料，以便進行科學研究，平衡環境和市民的需要；
- (ii) 指市區是「石屎」森林，正需要大片足球草場作為休憩空間和綠化環境，但署方宣佈將會在未來五年將足球草場改變為人造草，對環境將有何影響；
- (iii) 指現時東區只在小西灣設有一個 11 人的草地足球場，但只供大型球會使用，希望署方可考慮將太古城或海澤街的人造草場擴建為 11 人草地足球場，或最低限度是仿草場，切勿改為人造草場。署方在完成這些設施前，可否研究引入措施，令東區的地區足球隊優先租用灣仔或跑馬地區的球場；
- (iv) 反映在一般情況下，足球隊經常會遇上租用場地的困難，希望可在東區增設足球場，亦希望署方協助推廣是項健康的活動；
- (v) 認為政府如支持足球運動，便應得知東區的足球場地不足。現時只有太古城的人造草場，硬地場則要到鰂魚涌、柴灣和維多利亞公園，增設足球場地已是刻不容緩；以及
- (vi) 反映租用足球場地十分困難，網上暗中進行的非法炒賣活動，繁忙時間的價格已高達 500 元，亦有長者早在場地未開放時，便已開始輪候，然後把所租得的場地轉售予其他使用者，形成商業行為，浪費公共資源，希望署方正視問題。

負責者

(m) 多位議員對與綠化有關的事宜有以下意見：

- (i) 指溫室效應令氣溫日漸升高，希望署方可在人煙稠密的地方，例如學校或巴士站種植更多樹木；
- (ii) 指近年先後發生樹木倒塌導致傷亡的事故，政府曾推行全城監察，提供為期兩天的課程，但絕不足以應付需求，希望署方正視問題，提供足夠的課程培訓驗樹專才，保障市民的安全；
- (iii) 指雖然課程只為義工而設，但發展局較早前要求每一個工程地盤必須提名員工參加課程，然後負責檢驗轄區內的樹木和定期提交報告，希望署方了解和留意這安排，只不過往驗樹過程流於粗疏；以及
- (iv) 反映署方負責種植樹木的單位的工作成效差劣，在杏花邨安排種植樹木一年後仍未見成效，所種的草亦已枯萎，實有必要改善。

(n) 多位議員對休憩用地和相關設施有以下意見：

- (i) 反映東區的長者人口眾多，雖然設有很多康樂設施，但為長者，尤其已退休的男士而設的休憩用地則不足夠，希望署方可為他們增加休憩設施；
- (ii) 希望署方盡快把愛秩序灣公園旁的用地納入康樂工程項目中，以便盡快開始規劃、設計和施工；
- (iii) 反映維多利亞公園的管理措施十分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包括假日外傭在公園內買賣物品、如何清理垃圾、蚊蟲滋生等問題；
- (iv) 反映杏花邨向來欠缺休憩用地，只有一個小型的遊樂場。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於較早前通過動議，在杏花邨 30 座旁一幅臨時用地興建一個公園和停車場。是項工程計劃需要署方投入資源和引入嶄新的構思才可完成，雖然困難重重，希望署長督促員工推行計劃；以及
- (v) 欣賞推行「潮裝公園」計劃，希望可擴展至十八區。

(o) 多位議員對表演場地有以下意見：

- (i) 反映區內一所粵劇表演場地即將結束營業，區議會幾經爭取後，政府才會在北角區興建一座設有數百座位的社區會堂，希望署方考慮在東區增設一座文娛中心，以滿足東區對表演場地的需求；
- (ii) 指社區會堂的設施如音響和舞台燈光等均不能媲美文娛中心，希望署方研究是否可在興建北角社區會堂時提供專業意見，令會堂的設施可符合質素，然後再交由民政事務處管理；
- (iii) 指東區人口眾多，希望可多設一座文娛中心；以及
- (iv) 即使未能以一千個座位為目標，亦希望署方認真協助區議會爭取在北角區興建一座設有最少 600 個座位的文娛中心。

(p) 多位議員對署方興建和管理的其他康樂設施有以下意見：

- (i) 述及署方近年引入措施，讓市民可免費使用康樂設施，但觀察所得，很多市民預訂場地，但場地使用率卻非常低，希望署方考慮要求預訂場地的市民繳交保證金，以免真正的使用者落空；
- (ii) 反映海防博物館近年的使用率每況愈下，除宣傳外，希望署方推出聯票的嶄新構思，提高使用率；
- (iii) 反映市民要使用康樂設施，如健身或水上活動等，往往須提前很早預訂，而且很快滿額，希望署方可改善情況；
- (iv) 指中環灣仔繞道將設有一個主題公園，希望可以避風塘的風貌為主題；以及
- (v) 反映羅屋民俗館是位於柴灣區唯一的法定古蹟，但港鐵站內卻未有指示標誌引領市民前往博物館，希望署方與港鐵公司商討改善的方案。

負責者

(q) 議員提出以下查詢：

- (i) 維多利亞公園設有大型顯示屏幕，供觀賞比賽等用途，是否可在柴灣或北角等地區，設置同類設施；以及
- (ii) 市民預訂柴灣體育館的場地十分困難，但場地的空置率卻十分高，署方是否備有在過去一年，因場地空置而導致浪費資源的資料，個案是否很多。

(r) 多位議員感謝署方的工作和努力，細節如下：

- (i) 接手管理區議會所興建的場地；
- (ii) 區內因人口日漸老化，以致休憩處的座位不敷應用。經區議會反映後，署方迅速安排改善工程，近日望隆街休憩處的工程已完成，並將於 6 月 20 日重新開放，供長者使用，他們均表示欣賞；
- (iii) 認同署方在東區的工作非常優異；
- (iv) 令小西灣綜合大樓最終投入服務，為居民提供新的文娛康樂場所；
- (v) 大力協助區議會參與全港運動會；
- (vi) 聽取議會的意見，在小西灣綜合大樓規劃後，仍增設圖書館和游泳池，促進居民享受健康生活模式，以及增加接觸文娛和文化活動的機會；
- (vii) 在處理區議員的要求時，柴灣區的員工迅速回應；
- (viii) 為小西灣圖書館提供多項嶄新服務；
- (ix) 地區職員盡心盡力工作，接近有求必應的程度；
- (x) 處理保護文物古蹟的工作優良；以及
- (xi) 是其中一個優秀的部門，為區議員提供的服務既迅速又優質。

負責者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對東區同事的讚賞，相信他們定必更加努力服務各位。
- (b) 東區區議會是最支持興建寵物公園的區議會。因應政府的政策，署方會在現有和在規劃中的公園尋找合適場地興建寵物公園。現時，東區除了在北角海濱花園設有一個寵物公園外，署方亦正規劃另外三個寵物公園的地點，包括柴灣利眾街、小西灣富康街及鰂魚涌海裕街。
- (c) 對於有建議要求在鰂魚涌公園、愛秩序灣公園及寶馬山區內劃出空間設立寵物公園，署方持開放態度，亦樂意在公園內有更多地方可供寵物使用。然而，由於市民對寵物公園有不同觀感，尤其在現有的公園內劃出空間，或會引起沒有飼養寵物的市民的反感，署方因而需要平衡各階層人士的喜好，而最好的諮詢渠道便是透過區議會反映民意，如區議會選定合適的選址，署方定必引進不同的措施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 (d) 據了解，規劃署現正跟進柴灣常安街寵物公園計劃。
- (e) 署方現時所管理的寵物公園日漸增加，亦正從中累積經驗，例如清潔安排、處理沒有飼養寵物的市民的需要等，以引進更多改善措施。
- (f) 鯉景灣綜合大樓包括一所面積不少於 2 900 平方米的分區圖書館，館內將設有自修室及其他圖書館設施。現時，署方與社會福利署已達成共識，確定綜合大樓各項設施所佔用的面積，所以署方將全力推展計劃。
- (g) 小西灣公共圖書館剛於 6 月 27 日投入服務，不但外觀美麗，而且得到市民歡迎，但該館是一所小型圖書館，而非分區圖書館，所以開放時間與分區圖書館不同。自 2009 年 4 月起，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已延長至每星期 71 小時，但因資源所限，小型圖書館仍須設有休息日。因此，有關延長小西灣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的建議，由於須與全港的小型圖書館一併作全面性考慮，所以難於在短期內實施。
- (h) 有關其他建議如報刊的數量、冷氣的溫度等，署方會逐步調節需求，亦會不斷諮詢使用者的意見。現時每一間圖書館所提供的報刊類型

負責者

並不相同，一般而言，圖書館會備有最少一份本港的主要報章，而較受歡迎的報章，則會備有多份，以滿足市民的需要。署方會參考使用情況，定時作出檢討及調整。

- (i) 署方將會在所有圖書館逐步實施以新模式提供借還服務，並盡量鼓勵讀者採用自助方式借書和還書。在計劃實施初期，署方會安排顧客服務大使教導市民使用自助借書機，經驗得知，自助方式既方便使用，亦可減省排隊時間。署方的員工亦會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如長者等，處理借書的事宜。
- (j) 根據現行政策，在主要及分區圖書館會設有自修室。現時全港的自修室服務由教育局負責協調統籌，就小西灣區居民對自修室有龐大需求的意見，署方會向教育局反映。
- (k) 圖書館的設置是按照地區的人口數目而訂，而非個別屋苑的數據，現時署方會為每二十萬人口設立一間分區圖書館。署方鼓勵個別屋苑可按需要設置社區圖書館，署方會為有興趣成立社區圖書館的團體提供外借書籍及專業意見。
- (l) 對於有意見認為東區的足球場地不敷應用一事，根據去年民政事務局聘請的足球顧問的建議，指場地發展方面的策略主要應把第一代的人造草足球場改為第三代的仿真草足球場，因為仿真草的質量較好，而足球總會亦認為仿真草足球場可作為舉行甲組球隊訓練的場地。另外，天然的草地足球場每月最多只可提供 60 節使用時段，而仿真草足球場則可提高至每月 270 節，大大增加可供球隊進行具質量訓練的時間。
- (m) 署方會研究把現時的 7 人足球場改為 11 人足球場的可行性，以及把硬地足球場改為仿真草足球場的建議。
- (n) 署方相信在興建更多的足球場方面，由於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足球專責小組正計劃在未來的五至十年內提升足球運動的水平，以及推廣足球運動，因此會較易獲得資源支援地區足球隊及相關設施如足球場的發展。
- (o) 由於小西灣游泳池啓用不久，仍處於初期觀察的階段，因此暫時未有租用泳線給團體的安排。署方現正準備在九月份開始引進安排，供團體和學校租用泳線作訓練用途。
- (p) 署方知悉有關在貼近東區海底隧道入口而預留作鯪魚涌公園 II 期

〔第 2 和 3 階段〕用地上興建游泳池的要求。署方須研究是否應在該地點興建游泳池及其技術可行性。

- (q) 署方轄下的康樂場地一向供不應求，市民需要鍛練身體、團體需要安排訓練、學校及體育總會需要舉辦比賽等，所以使用率一直很高，極少出現空置的情況，尤其在繁忙時間。署方會正視並正面回應申訴專員公署的調查，市民或區議員如得悉有炒賣場地的情況，敬請通知署方，以便作出跟進。
- (r) 為支持 2008 年北京奧運，署方曾於該年推出一項為期三個月免費使用場地的計劃，其後，署方亦安排每年一天免費使用場地的計劃，即在 2010 年 8 月 8 日和 2011 年 8 月 7 日舉行的「全民運動日」。
- (s) 愛秩序灣公園水池的深度約為 8 呎，署方希望再作觀察後，才決定是否需要加設圍欄，因為或會影響公園水池的整體設計，署方會安排管理員增加巡查次數，並勸喻嬉水的孩童注意安全。
- (t) 署方亦十分關注維多利亞公園的管理事宜，因為差不多全港所有的大型活動均希望可在園內六個足球場舉行，署方理解這些活動為鄰近居民帶來不便，並已努力平衡全港性活動的需要和對區內居民造成的影響。署方正度與主要的活動籌辦機構商討，如縮短工展會及花卉展覽的舉辦時間等，希望減少對市民的影響。署方亦會正視光污染的問題，現時署方已有經驗及適當措施，可在不影響活動進行及減低影響鄰近居民之間取得平衡。
- (u) 署方得知東區區議會支持在前北角邨用地興建一間社區會堂，而立法會亦即將討論撥款安排。至於是否可在用地上加建一所文娛中心，或把擬建社區會堂提升規模，前者因地積比率所限而未必可行，但署方樂意與民政事務署研究後者的可行性，以及如何提升擬建社區會堂的設施至符合表演場地的需要方面提供專業意見。事實上，港島區有數間社區會堂的設施已提升至適合舉行文化表演活動，效果良好。
- (v) 署方十分重視樹木檢測的工作，尤其署方需要管理全港約 70 萬棵樹，所以現正推行為期 5 年的樹木檢測管理訓練計劃，為相關的員工提供訓練及考取樹木檢測的資格。至於為綠化義工或大使而設的訓練課程，由於是輔助性質，所以只設兩天課程，義工或大使如有興趣，署方可考慮安排深造課程。有關為工程用地的員工提供的訓練課程，署方會向發展局樹木管理辦公室反映兩天課程不足以為參加者提供全面訓練的意見。

負責者

- (w) 署方正盡力研究區議會提出在杏花邨 30 座旁的用地上，需要同時設有休憩空間和一定數量的泊車位的要求，雖然難度很高，署方樂意聽取區議會就休憩空間所佔範圍的意見，以考慮如何令建議變得可行。
- (x) 現時流動圖書車的設計並不適合在山坡上停泊。有關購買較細小流動圖書車的建議，其可運載的書籍亦相對較少。署方提議可考慮在地區團體或組織借出小許地方設置社區圖書館的可行性，例如在互助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的一隅，署方亦希望協助居民享用圖書館服務。
- (y) 在非署方管轄的範圍內，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商討種植樹木遮蔭的建議，如運輸署和路政署負責的巴士站。署方會於會後跟進有關杏花邨的植樹個案。
- (z) 署方現時共管理 14 間博物館，包括海防博物館，並已設立一個專責團隊負責市場推廣和業務發展。對於啓用已久和人流漸少的博物館，署方有計劃吸引更多市民及旅客參觀香港的博物館。以往可能因推廣不足，而且海防博物館所處之地亦並不接近主要的旅遊景點，因此人流稀疏。有見及此，署方將安排串連的活動，令參觀人士可一併遊覽東區的旅遊景點。雖然現時已設有博物館月票、年票及全年通行證等措施，但推廣並不全面，所以署方會重新包裝和推廣，並考慮與各主題公園合作，提供入場門票折扣優惠，以及聯同旅遊發展局協助推廣博物館。

14. 主席多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太平紳士和署方代表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IV.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15.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韓志強太平紳士、高級工程師高偉權先生及蔡昌凱先生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韓志強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

17. 副主席、勞鏐珍、曾健成、黃建彬、楊位醒、梁兆新、劉興達、黎志強、趙資強、曾向群、趙承基、古桂耀、呂志文、杜本文、梁淑楨、陳添勝等 16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多位議員對綠化工程有以下意見：

- (i) 述及署方在 2008 年制定東區綠化總綱圖時，曾安排區議員實地視察和收集意見，但種植工作開始時，不但未有知會議員，更未有聽取議員的意見，尤其不應在馬路交界處種樹和三棵樹並排而種，幸好現時迴旋處已增加至四棵樹。另外，署方亦未有提供顯示種植地點的地圖。他認為署方應與當區區議員保持聯繫；
- (ii) 反映不時接獲署方通知，會在柴灣利眾街工廠區種植樹木，但半年後未見成果。在向署方查詢後，才得知原來只是安排勘察，結果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發現相同，因地下電纜等繁多而未能種植樹木；
- (iii) 指過去曾經兩次與署方的工程師為東區綠化工程到杏花邨進行實地視察，但一年後仍未見成果，最後得知因有居民反對而擱置種植工作，議員要求負責的工程師聯絡他，詳細解釋事件的始末，以及回應有關綠化工程的細節；
- (iv) 述及綠化工程早期展開時，署方聘用的顧問公司已諮詢區議員。現時，工程的合約快將期滿，但鰂魚涌區的工程遲遲未動工，希望可延長合約期；
- (v) 希望以署方的資源和專業意見，協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區內種植樹木，綠化環境；
- (vi) 反映耀東邨耀興道在多年前綠化後，環境相當優美，但希望署方可就綠化工程作出跟進，如樹木因強風致橫向生長而影響交通和馬路安全；
- (vii) 指南豐新邨近基利路與英皇道一帶未有進行綠化工程，希望署方可聯絡當區區議員，以便連同居民視察如何美化該區；
- (viii) 反映英皇道與康山道一帶的綠化工程已完成，但植物生長得雜亂無章，被市民用作狗廁所，希望可加設圍欄；
- (ix) 指多年前曾建議政府在鋪設地下設施時，把電纜、喉管等有秩序地放置在道路下的同一旁邊，以便預留綠化空間，

但一直未有回應，希望署方可跟進；以及

- (x) 指東區人煙稠密，綠化工程令環境變得舒適，但困難是地下管道眾多，如未能安排種植，是否備有補救方案。

(b) 多位議員對東區海濱的工程有以下意見：

- (i) 認同港島北岸優化工程遇到困難重重，亦認同把城市的居民接引至海濱的理念，因此認為海濱長廊的連貫性十分重要；
- (ii) 指「鰂魚涌海裕街臨時海濱長廊」工程將於本年年底動工，預計會在 2012 年完成，由於鰂魚涌居民十分關注工程進度，並非常期望早日使用設施，希望署方確保工程可按時完成；
- (iii) 述及在東區海濱規劃的多項大型工程，區議員均協助政府向市民解釋各項工程所帶來的優點，但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在獲得區議會的支持和政府的撥款後，原來要求的優化工程卻並未包括在內，亦未有部門負責，希望署方可確保落實工程；
- (iv) 指規劃署建議在東區走廊下興建棧道的發展計劃，希望署方可肩負落實工程的重任；
- (v) 希望興建海濱長廊把杏花邨連接至筲箕灣，甚或把小西灣連接至哥連臣角懲教所，以增加長廊的暢達性；以及
- (vi) 反映杏花邨居民表示不希望以海濱長廊連接其他地區。

(c) 多位議員對與斜坡相關的工程有以下意見：

- (i) 指曾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柴灣泰民街樂翠台旁的斜坡上加建平台，以擴建休憩用地，供居民使用，希望署方可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技術支援，協助完成工程；
- (ii) 綠化斜坡完成後，希望署方可持續保養所種植的植物；
- (iii) 指耀東邨耀興道有山坡完成工程後綠化，環境得到改善，但希望署方可跟進斜坡上枯死的植物及落葉淤塞山坡上

負責者

的渠道等問題；

- (iv) 反映阿公岩道斜坡下的排水並不理想，經常被樹葉和泥土堵塞去水道，引起氾濫，影響使用行人路，希望署方跟進；
 - (v) 反映阿公岩石礦場的工程完成後，景觀硬朗，希望可進行綠化，美化環境；
 - (vi) 述及阿公岩天然斜坡正進行工程，希望可加強防止山泥傾瀉，保障工作人員和鄰近居民的安全；
 - (vii) 反映鰂魚涌街有眾多長者居住，署方要求他們自費維修斜坡，令他們陷入經濟困難，希望署方可以豁免他們的費用，亦希望可審視日後的跟進工作，協助區內弱勢社群；
 - (viii) 查詢可否介紹如何加強斜坡護理，以及在氣候變幻無常的情況下，如何保養斜坡；
 - (ix) 指署方投入大量資源防止山泥傾瀉，但鞏固斜坡後如何跟進、是否有向市民講解跟進情況，如需要鞏固的周期等；以及
 - (x) 查詢十多年前柴灣翡翠道曾有山坡倒塌，不知現時的穩固性如何，如有需要，可以書面於會後回覆。
- (d) 有議員雖然欣賞署方在環保和斜坡方面的工作，但亦指出署方破壞海床，挖掘無數泥坑，以傾倒數以萬噸建築廢料，而且即將在赤鱗角附近挖掘泥坑，東龍島以東亦有，影響生態平衡，令漁類無法棲息，漁民的漁獲因而大減，但政府其後又指漁民破壞環境，因此沒收他們的捕魚船。他希望署方探討新的方法處理污泥。另外，他指出填海只會永久影響海洋生態，並不可取。
- (e) 有議員述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正研究在杏花邨 30 座旁興建休憩公園和停車場，但一條巨大渠道從中經過用地，希望署方將來可參與研究是項工程，提供意見。另外，他亦希望署方可重新發出五年計劃，令區議員得知署方的工作和各項工程的進度。
- (f) 有議員查詢保護海港協會曾指出多項工務工程受到阻礙是由於政府錯誤理解他們對保護維港所提出的意見，不知近日政府對這些意見有何新的見解。

(g) 多位議員讚賞和感謝署方的工作，細節如下：

- (i) 在地區進行綠化工程不遺餘力，而且效率高，往往在提出要求後，便能即時跟進；
- (ii) 認同署方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而且東區的斜坡眾多，署方在保養斜坡方面十分專業；
- (iii) 代表東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轄下東區海濱發展工作小組感謝署方的協助，令「鰂魚涌海裕街臨時海濱長廊」發展計劃得以落實；
- (iv) 雖然因地下管道問題而未能種植樹木，但署方在康民街、祥利街等街道隨即安排放置大量優質盆栽，大大美化環境，得到居民稱讚。議員亦感謝是項綠化工作，並讚許工程人員專業的服務態度；
- (v) 東喜道東區走廊橋底的綠化工程經已完成，效果顯著；以及
- (vi) 早前已經以書面感謝署方在南豐新邨完成綠化斜坡，現再次感謝署方的工作。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韓志強太平紳士表示，很高興能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他會盡量回應，但因時間有限，署方會跟進有部分未能在今天回應的問題，並以書面方式解答。就議員上述的提問，韓署長有以下的綜合回應：

- (a) 對於各議員的意見，倘若屬於署方的能力範圍，便會作出跟進，倘若超出署方的職權與能力範圍，會議後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及向議員解釋。
- (b) 署方衷心感謝多位議員讚賞署方在綠化方面所作的工作成果。綠化工作的方針是以加強地方協作的形式，以得到地區人士歡迎為目的，而與區議員間的協調事宜，署方會向有關議員了解情況及採取適當跟進措施。
- (c) 署方會盡量種植樹木以綠化環境。倘若地底佈滿管道，缺乏空間讓大型樹木的樹根健康生長，署方則會利用花盆種植灌木，美化環

境。有關康山花園、杏花邨、翠灣邨等地方，署方稍後會實地視察並採取適當跟進措施。

- (d) 對於把地下設施設置在共用管道中，以預留地下空間種植樹木的建議，在發展新地區時或較為可行。另一重要考慮是部分的管道難以使用共用管道，例如污水渠與電纜須保持距離，而且始終要面對在狹窄的道路設置大量管道的困難，署方會盡力而為。
- (e) 署方已為大部分不合安全規格的人造斜坡進行大規模的改善工程，並已大致完成，共修葺了 4 600 個斜坡，已經把倒塌的風險降至合理可行的系數內。長遠而言，署方會把重點定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的計劃，除繼續改善人造斜坡外，亦開始注重天然斜坡的安全性，參考近年鄰近國家因暴雨造成的災難，署方已投放資源應付特殊天氣或大型暴雨所帶來的影響。署方的目標，是把香港的山泥傾瀉風險，長遠控制在合理可行的低限度水平。
- (f) 署方的首要任務是確保斜坡安全，盡量降低公眾與私人斜坡倒塌的風險。由於不同斜坡由不同的部門負責保養，署方會盡快聯絡相關部門，跟進議員反映的意見，例如樹葉淤塞渠道。至於其他斜坡問題例如樂翠台的個案，署方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處理，而亞公岩區的個案，署方會個別回應。
- (g) 海裕街的海濱工程預計約於 2011 年 9 月展開，約一年後完工。而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現已開始，預算 2017 至 2018 年完工，現已達成共識，於該處興建暢達海濱，發展局已設立海濱小組統籌有關工作。另外，海濱委員會負責確保維港兩岸暢達性及連貫性，希望盡快令市民可享用海濱設施。據了解，規劃署有關東區海濱發展的研究已接近完成階段，在顧問公司完成最後報告後，規劃署會研究如何落實建議，亦必定會安排公眾參與。
- (h) 對於近日有意見認為可增加維多利亞海港內的填海範圍，終審庭已清晰闡釋《保護海港條例》訂明只有在具備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情況下，才可進行填海，法庭判詞已清晰訂明何謂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情況。
- (i) 香港要處理大量的拆建物料與污泥。其中工程、拆卸樓宇與裝修等活動每年造成 6 至 7 百萬公噸的拆建物料，無論如何是必須處理的。部分拆建物料會放置在將軍澳與屯門的填料庫。由於近年香港沒有進行填海工程，便須依靠國家海洋局協助，每天把拆建物料運送到台山，現已填出約三平方公里的土地。香港地少人多，公眾對

負責者

政府設施、房屋與公共空間的需求不斷，因而需要大量土地，而新界的土地又有收地等不同的困難。如在本港可尋得適當地點進行填海，為公眾可接受、並符合環保及經濟等要求，便可一舉數得，解決堆置拆建物料的問題，亦可將填海所得的土地用於發展。

- (i) 由於香港航運業發達，為保護航道安全，有必要挖掘日積月累的海床污泥，此外，在興建新的基建項目時，如郵輪碼頭，亦需要移走大量海床污泥。現時挖掘出的污泥會運往大嶼山近機場島鄰近的污泥坑傾倒，另外，亦會傾倒在東沙洲備有數百立方米容量的泥坑，由於即將填滿，署方希望在磨刀洲以南開闢新污泥坑，但容量始終有限。因此，署方計劃將來在近岸的填海位置，以污泥作為底層，上層置以拆建物料，以建造公共空間供市民使用。

19. 主席多謝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韓志強太平紳士和署方代表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V. 報告事項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20. 主席報告，2011 年 5 月及 6 月份主席和副主席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舉行例會的報告事項，已詳載於主席／副主席報告內，供各議員參閱。2011 年 7 月份例會日期為 7 月 21 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 5 月份例會上反映。

VI. 簡介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事宜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5/11 號)

21. 主席請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許英揚太平紳士介紹文件。

22. 有議員查詢在暫停運作期間，「會見市民計劃」必須停止，這是否包括個別區議員接見市民的安排。

23.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暫停運作的安排適用於全港十八區，而區議員仍可繼續履行職務，包括接見市民和處理投訴。

24. 主席多謝許專員介紹文件。

VII. 有關繼續聘請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事宜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6/11 號)

25. 議員通過繼續聘請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VIII.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7/11 號)

26.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IX.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8/11 號)

2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9/11 號)

2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0/11 號)

2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1/11 號)

3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I. 審核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2/11 號)

3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V.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3/11 號)

32. 議員申報利益如下：

議員

許嘉灝議員

利益申報

香港東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執行副主席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副會長

香港各區各界聯合會名譽會長

3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撥款申請〔編號：110167〕。

XV.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4/11 號)

3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撥款申請〔編號：110156 至 110166〕。

XVI.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92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5/11 號)

3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

XVII. 其他事項

(A) 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的部門首長

36. 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署長、屋宇署署長及渠務署署長將出席下次東區區議會會議。

負責者

XVIII. 下次會議日期

37. 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主席多謝與會者出席會議。東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8 月